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3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拟与关联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的配偶沈琼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8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426.24 万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	华明	华明装备、华明制造	市场定	1650	418.68	1514.72

人 租 赁 房 屋	科 技	及华明高压向华明科 技租赁房屋	价			
向 关 联 人 租 赁 房 屋	沈 琼 仙	华明制造向沈琼仙租 赁房屋	市 场 定 价	30	7.56	27.60
合计				1680	426.24	1542.3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 额	预 计 金 额	实 际 发 生 额 占 同 类 业务比例	实 际 发 生 额 与 预 计 金 额 差 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租 赁 房 屋	华 明 科 技	华明装备、华 明制造及华明 高压向华明科 技租赁房屋	1514.72	1,650	46.86%	-135.28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公 告 编 号 : (2024) 006 号
向 关 联 人 租 赁 房 屋	沈 琼 仙	华明制造向沈 琼仙租赁房屋	27.60	30	0.85%	-2.40	
合计			1542.32	1,680	-	-137.68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经营范围：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6,923.47 万元，负债合计 13,192.44 万元，净资产合计 3,731.0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178.15 万元，净利润 1320.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沈琼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的配偶。

姓名：沈琼仙

身份证号：3101041939*****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沈琼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的配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明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出租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沈琼仙出租的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华明科技、沈琼仙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明科技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的部分房产分别出租给公司、上海华明和华明高压使用，华明装备租赁面积为 3,307.20 平方米，上海华明租赁面积为 3,980.52 m²、华明高压租赁面积为 5,467.98 m²。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活动。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一）公司与华明科技签署的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坐落：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厂房的地上 3 层（建筑面积为 1719.9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1587.3 平方米）、地下车库（共计 45 个车位）

2、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华明制造与华明科技签署的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3980.52 m²。

2、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华明高压与华明科技签署的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5467.98 m²。

2、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沈琼仙将自有房产租赁给上海华明使用，租赁面积为 204.37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